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99號

原告 徐美月
訴訟代理人 林仲豪律師
吳佳龍律師
被告 蕭春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04號，嗣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761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志皓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雅琪